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937號

上訴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平原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原告起訴請求被上訴人即被告平原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300元本息，原判決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所提民事上訴狀就上訴之聲明一項，雖有記載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，然就原判決廢棄後，第二審應判決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多少金額，則未敘明，實難認定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程度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於法不合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中有關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並按此上訴利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計算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張肇嘉